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進勇

記錄：王勛民

出席人員：

副召集人

陳朝建

委員

謝美玲

委員

張玳綺

委員

余淑媗

委員

蔡金誥

委員

蔡穎哲

委員

蘇月娥

委員

林美婉

委員

陳世偉

委員

蔡明儒

委員

李錫冰（請假）

委員

黎美玲

委員

黃俊碩

委員

楊俊銘

列席人員：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陳科長雅雯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撥冗參加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本次會報新任委員計有5位，分別為：余處長淑嬪、蘇主任月娥、陳主任世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蔡副總幹事明儒、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黃副總幹事俊碩，歡迎5位新任委員加入。

首先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本會暨各選舉委員會均能秉持優良政風，順利辦理完成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及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等重大挑戰，獲得外界高度肯定。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113年7月15日）表示：行政團隊打造廉能政府之努力，不會有片刻鬆懈，亦不能停歇，廉政建設是國家富強之根基，亦是國家文明進步之象徵，期許行政團隊以「貪瀆零容忍」為核心價值，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我們要持續精進各項做法，爭取人民信賴，回應社會對我們之期待，讓世界看到臺灣民主法治、開放之廉能政府。

本次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強調「透明、問責、公正、福祉、可及性及中立」核心價值觀，是民主選舉的基石，更是民眾信賴選務公正的關鍵，特別是選舉安全維護方面，政風業務與選務工作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不論是機關安全還是選舉、罷免票安全維護，落實執行才能確保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今日邀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進行「基隆市第19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安全維護」進行專案報告，希望藉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績優經驗分享，策勵未來可能面臨接續罷免案的重要任務。接下來我們就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參、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均已執行完畢，准予備查。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本會 113 年 1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政風室除協助一般常態性業務推動外，2024 年從年初到剛完成之「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等重大專案性工作，均給予許多幫助及支持，並與業務處室協力合作將工作順利完成。有鑑於選務工作常牽涉到政黨競爭，特別須注意其公正性，所以安全維護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環。本案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安全維護專案報告(如簡報資料)

【討論】

陳副召集人朝建：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維安工作做的相當不錯，補充本次基隆市罷免案作業有以下幾點仍應注意並釐清：

- 一、103 年 7 月 5 日提案領銜人所送書件表冊符合規定，選委會拒絕收件，惟於 7 月 8 日又同意收件。
- 二、第一階段連署查對過程，連署書冊應置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場所內，惟有將書冊攜出選委會至外處之情事。
- 三、查對作業須依據選罷法及中央解釋函來進行，惟有未完全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之情事。
- 四、就本罷免案作業，本會首長未公開之視導行程，數次經披露於外界知悉，致新聞媒體有所操作，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保密義務仍應落實。

主席裁示：

對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同仁這次的罷免案過程當中，給予高度肯定，政風同仁除了一般性安全維護工作做到滴水不漏外，還有很多外面看不到的，本案在提議、連署名冊及整個查對的過程中是風波不斷，經過很多指導，選務工作才回

到正軌。

今天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專案報告有其重要意義，今日出席委員有很多是地方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希望能瞭解整個過程，選務部門一定要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完全依法中立執行任務，本次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是個成功的案例，再次感謝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本專案報告予以備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執行，確保機關依法行政之清廉形象，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本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級人員均能恪遵相關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特別是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對象往來之合宜互動，應落實登錄報備知會之規定。
- 二、113 年度本會共計登錄受贈財物 2 件，為維護本會依法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之清廉形象，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執行，注意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對象往來之合宜互動，以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執行並落實報備登錄。

第二案

案由：為落實反詐騙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因應新型態網路電信詐騙猖獗，為有效防杜詐騙事件，行政院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於113年5月9日通過「打詐新四法」，另於113年8月27日將「行政院打詐辦公室」強化為「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著重「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目標，讓人民財產獲得最好的保障。

二、前述「識詐」面相推動重點，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合作，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施，建立防詐知能，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於合適管道及時機，宣導反詐騙訊息。

決議：照案通過，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妥適結合相關資源適時宣導執行。

柒、臨時動議：

陳副召集人朝建：

最高檢察署於113年二合一選舉前邀集檢、警、調、廉及移民署就重要偵查實務，充分交換意見，強化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查察，這是中央的部分，在地方選委會則是著重選監檢警之聯繫，如果考量預防選務違失及保護同仁依法行政，可思考地方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廉政體系參與。

主席裁示：

關於地方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可評估邀請政風部門參與，為有所法源依據，請法政處評估選監檢警聯繫作業相關規定修正事宜。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